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哲志

余昱欣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第28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9至20列所載「乙○○、甲○○、盧○○及不詳男子基於剝奪行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應補充更正為「乙○○、甲○○、盧○○及不詳男子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第33列所載「…及骨盆擦傷之傷害」後應補充「（所涉傷害部分，業據丁○○撤回告訴，詳後述不另為不受理論知部分）」，第33至34列所載「乙○○等人於同日凌晨2時6分許，將丁○○棄置在現場，各自駕車離去。」應補充更正為「乙○○等人於同日凌晨2時6分許，將丁○○棄置在現

01 場，各自駕車離去。乙○○及甲○○等人即以上開非法方
02 法，前後共計剝奪丁○○之行動自由約40分鐘。」，另證據
03 並所犯法條欄之證據清單部分應補充「被告乙○○及甲○○
04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
05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乙○○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
08 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09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或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
10 自由罪，係屬繼續犯之一種，行為人一經著手實行剝奪被害
11 人之行動自由時起，罪即成立，其完結乃繼續至妨害行為終
12 了即被害人回復其自由行動時為止，其間均屬犯罪行為之繼
13 續進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本案被告2人自民國112年6月10日1時26分許起至同日
15 2時6分許止，持續剝奪告訴人丁○○行動自由，乃屬犯罪行
16 為之繼續進行，於告訴人回复自由以前，被告2人之犯罪行
17 為仍在繼續實行中，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論以繼
18 續犯之一罪。

19 (三)被告乙○○、甲○○與少年盧○義及不詳男子間，就本案犯
20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47號移送
22 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
23 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4 (五)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6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以成年
27 之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之
28 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雖不以該行為人明知（即確定
29 故意）上揭諸人的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
30 意，亦即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
31 其犯罪之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

01 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查，被告乙○○及甲○○為本案犯行時固均為成年人，而盧

03 ○義於本案發生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3人

04 之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

05 （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卷卷一第363-364、369頁、113

06 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卷卷二第44頁），惟被告乙○○於本院

07 準備程序中供稱：盧○義是伊的學弟，但伊不知道盧○義是

08 否成年，也不知道盧○義比伊小幾歲等語（見本院卷第82

09 頁），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則供稱：伊認為盧○義已經

10 18、19歲，以前只有一起吃過飯，也知道盧○義現在被關，

11 而案發當時，盧○義已經沒有在讀書等語（見本院卷第82

12 頁），參以盧○義於本案行為時已17歲又3月有餘，衡諸社

13 會常情，一般人對即將年滿18歲之少年，尚無從據其外表容

14 貌即可知悉或預見未滿18歲，且卷內亦無切確事證足資認定

15 被告2人於案發時，明知或可得而知盧○義為未滿18歲之少

16 年，自不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17 段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前開所犯，均應依兒

18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19 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0 (六)被告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豐交簡字

21 第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9月21日易科罰

22 金執行完畢之前科，業據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論告在案

23 （見本院卷第157頁），復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6

25 號卷卷一第5-7頁、本院卷第35-38頁）附卷可查，是其受有

26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7 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甲○○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

28 警惕，故意再為本案犯行，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且於前案

29 執行完畢後，仍未心生警惕，足見前罪徒刑執行成效不彰，

30 被告甲○○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被告甲○○於本

31 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

01 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02 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
03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
04 被告甲○○所犯之罪，依法加重其刑。

0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曾有違反毒品危
06 害防制條例、妨害秩序、妨害性自主、傷害、性侵害犯罪防
07 治法案件及詐欺案件等前科，被告甲○○則有傷害案件之前
08 科，此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
09 本院卷第23-33、35-38頁，被告甲○○累犯部分未重複評
10 價）在卷可查，足見被告2人素行不佳；被告乙○○及甲○
11 ○因與告訴人間有毒品買賣糾紛，竟不知尊重他人意思決定
12 之自由，率爾與少年盧○義及不詳之人共同為本案犯行，造
13 成告訴人之自由法益損害，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屬不該；
14 考量被告2人犯後終知坦承全部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
15 解，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291號調解筆錄1份（見
16 本院卷139-140頁）附卷可參，告訴人並表示不追究被告2人
17 之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足見被告2人尚有悔意，
18 且盡力彌補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乙○○為主要指
19 使者，及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2人於本
20 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21 第97、158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人所犯之罪，分別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

24 本案扣案物品（詳本院113年聲搜字第559號搜索票、臺中市
25 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3年2月29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26 目錄表所載，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卷卷一第67-75
27 頁），均為被告甲○○所有，然均與本案無關等情，業據被
28 告甲○○供明在卷（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卷卷一第25-
29 33頁），且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認上開扣案物品與本案有
30 關，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乙○○、甲○○等人於神岡示
31 範公墓持之毆打告訴人之球棒3支，均為被告乙○○所有等

01 情，亦據被告乙○○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2、96、157
02 頁），惟被告2人被訴傷害部分，業據告訴人撤回告訴（詳
03 如後述），是就上開犯罪所用之物，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及
04 追徵其價額，均附此敘明。

05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乙○○、甲○○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07 絡，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8 所載方式，共同傷害告訴人丁○○，致使告訴人受有右側手
09 部第三掌骨閉鎖性骨折，頭部、左側手肘、右側小腿、左側
10 大腿、左側膝部及左側肩膀挫傷，左側足部、下背部及骨盆
11 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2人同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2 害罪嫌等語。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5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被告乙○○、甲○○被訴傷害告訴人部分，經檢察官
17 提起公訴，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
18 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乙○○、甲○○已與
19 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並於本院113年12月30日審理時當
20 庭具狀撤回本案傷害告訴，有撤回告訴狀2份（見本院卷第1
21 63、165頁）附卷可查，揆諸前開規定，此部分本應為公訴
22 不受理之判決，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乙○○、甲○○此部分
23 傷害犯行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24 一罪關係，爰就此傷害罪部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25 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
27 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丙○○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陳俐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

12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

18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81號

19 被 告 乙○○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2 00號

2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4 中）

25 甲○○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住○○市○○區○○路000號
28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29 上 一 人 廖偉成律師

30 選任辯護人 林恆碩律師（於113年3月5日解除委任）

31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乙○○、甲○○與丁○○之間有買賣毒品等金錢糾紛。丁○○
04 ○與其弟潘○○（民國00年00月生，本件案發時未滿18歲，
05 完整姓名年籍詳卷）於112年6月10日凌晨1時許，使用通訊
06 軟體微信（Wechat），與乙○○聯絡，欲向乙○○購買愷他
07 命及毒咖啡包（乙○○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
08 分，另行偵辦）。乙○○佯裝允諾，與丁○○相約在臺中市
09 神岡區文昌街與民權二街口之土地公廟見面交易，並邀約甲
10 ○○○等人到場。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NISSAN牌白
11 色自小客車（登記車主為甲○○之父余俊賢）、上載盧○○
12 （行為時未滿18歲，完整姓名年籍詳卷，另由警方函送臺灣
13 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及不詳男子，甲○○駕駛向廖
14 如民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賓士牌C300灰色自小客車
15 （登記車主邱上銘）、上載劉冠麟及林聖杰（另為不起訴處
16 分），李威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FORD牌FOCUS銀色自小
17 客車（登記車主為李威呈之母王佩如）、上載陳冠霖，前往
18 上開地點會合。丁○○於同日凌晨1時26分許，進入乙○○
19 所駕駛之BFH-1792號自小客車，將面額千元紙鈔型態之便條
20 紙交付予乙○○，欲冒充面額千元紙鈔購買毒品，遭乙○○
21 當場識破。乙○○、甲○○、盧○○及不詳男子基於剝奪行
22 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盧○○及不詳男子出拳毆打丁○
23 ○頭部等部位，不讓其下車，剝奪其行動自由，欲將丁○○
24 強行帶往他處教訓。乙○○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5 小客車，將丁○○、盧○○及不詳男子，載往臺中市○○區
26 ○○○路000號之神岡示範公墓；甲○○駕駛AVM-1589號自小
27 客車，李威呈駕駛3260-ER號自小客車，上載劉冠麟等人在
28 後跟隨。乙○○等人於同日1時48分許抵達神岡示範公墓停
29 車場後，不詳男子將丁○○拉下BFH-1792號自小客車，乙○
30 ○取出球棒數支（未扣案）分配予甲○○、盧○○及不詳男
31 子，共同持球棒毆打丁○○，甲○○另出拳毆打丁○○（其

01 他人在旁觀看，未參與毆打丁○○)，致使丁○○受有右側
02 手部第三掌骨閉鎖性骨折，頭部、左側手肘、右側小腿、左
03 側大腿、左側膝部及左側肩膀挫傷，左側足部、下背部及骨
04 盆擦傷之傷害。乙○○等人於同日凌晨2時6分許，將丁○○
05 棄置在現場，各自駕車離去。經丁○○自行就醫後報警處
06 理，因而查知上情。

07 二、案經丁○○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告訴人丁○○欲使用紙鈔型態便條紙購買毒咖啡包，遂駕車將告訴人帶往神岡示範公墓停車場毆打，有拿出球棒分配予其他人用於毆打告訴人，另指證被告甲○○有出拳毆打告訴人。 2. 然辯稱：告訴人是自己上車，沒有強押他，他沒有說要下車等語。
2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告訴人欲使用紙鈔型態便條紙購買毒咖啡包，遂與被告乙○○等人，駕車將告訴人帶往神岡示範公墓停車場毆打，其有出拳並持球棒毆打告訴人，另指證被告乙○○有出手推告訴人。

		2. 然辯稱：伊沒有強押告訴人等語。
3	告訴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告訴人因欲以紙鈔型態便條紙購買毒咖啡包，遭被告乙○○等強行帶往神岡公墓停車場毆打受傷之經過，並指證被告甲○○有持球棒毆打其頭部。
4	證人潘○○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告訴人於112年6月10日凌晨，與其欲以紙鈔型態便條紙合資購買毒咖啡包，出面交易時，遭他人強押帶走毆打受傷。
5	少年盧○○於警詢之證述	坦承有乘坐被告乙○○所駕駛之BFH-1792號自小客車，發現告訴人欲以紙鈔型態便條紙購買毒咖啡包後，與不名男子共同出拳毆打告訴人頭部，將告訴人帶往神岡示範公墓，被告乙○○有分配球棒供其毆打告訴人之手及腿。
6	同案被告林聖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有乘坐被告甲○○所駕駛之AVM-1589號自小客車到場，目睹被告甲○○出拳毆打告訴人。
7	證人劉冠麟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有乘坐被告甲○○所駕駛之AVM-1589號自小客車到場，目睹被告乙○○及甲○○出

		拳毆打告訴人，另有不詳之人使用塑膠條之類物品毆打告訴人。
8	證人李威呈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有駕駛3260-ER號自小客車載其表哥陳冠霖到場，目睹告訴人遭4、5個人出拳及持球棒毆打。
9	證人廖如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於112年6月9日至6月10日有出借AVM-1589號自小客車予被告甲○○使用。
10	告訴人之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影本（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卷一P323）	告訴人遭毆打所受之傷害。
11	BFH-1792號、AVM-1589號自小客車及3260-ER號自小客車之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前揭卷P241至P259）	於112年6月9日深夜至6月10日凌晨，3部自小客車有集結前往神岡示範公墓，於112年6月10日凌晨2時6分解散各自離去
12	BFH-1792號、AVM-1589號自小客車及3260-ER號自小客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卷二）	3部自小客車之車籍登記資料。

二、核被告乙○○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剝奪行動自由既遂及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2人與少年盧○○及不詳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犯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剝奪行動自由既遂罪處斷。被告2人成年人與少年盧○

01 ○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02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報告意旨略以：被告2人另涉犯刑法第150條之妨害秩序罪
04 嫌。刑法第150條之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
05 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
06 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
07 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
08 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
09 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
10 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
11 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
12 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
13 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
14 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
15 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
16 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
17 刑事判決可資參照。被告2人固有夥同少年盧○○及不詳男
18 子強押毆打告訴人成傷之行為，然其等針對之對象僅有告訴
19 人一人，時間為凌晨2時許，地點在神岡示範公墓，並無其
20 他人車經過，實不足以認定其等主觀上具有聚眾鬥毆妨害社
21 會秩序之意圖及犯意，且未波及蔓延至附近民眾，難認客觀
22 上有他人已因該偶然衝突受影響感到恐懼不安。從而，被告
23 2人均不成立該罪。然被告2人如成立該罪，與前述起訴之三
24 人以上共同犯剝奪行動自由既遂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
25 判上一罪關係，法院自併予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
26 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31 檢 察 官 洪瑞君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蔡德顏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刑法第302條第1項

0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

12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二、攜帶兇器犯之。

16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17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18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